

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律方面：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负 责任地利用核技术需要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安全 and 环境无害管理，为此各国需要落实严格的技术、行政管理和法律措施。

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律方面可在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找到。本综述侧重于最相关的法律文书，尤其是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和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国际文书，并确认了关于环境问题的相关地区文书，尤其是关于战略性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公众获得信息和参与决策以及诉诸法律的地区文书。

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律方面可在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找到。本综述侧重于最相关的法律文书，尤其是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和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国际文书。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最相关的条约是1997年《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当放射性废物源自民用，包括废密封源、铀矿开采废物、选冶废物以及监管活动排放的废物，“联合公约”适用于这类废物的安全管理。例如，根据“联合公约”，参与放射性废物跨界运输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运输按照其规定和其他相关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还应注意的是，

核电厂运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也涵盖在“联合公约”和1994年《核安全公约》中。

在核安全领域，不具法律约束力的2003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条款也与作为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废密封源相关。

支撑这些法律文书的是相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标准，尤其是《安全基本法则》以及涉及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置；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金属再循环和生产行业中无看管源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控制的《安全要求》和《安全导则》。

在核安保领域，2005年修订的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涉及处于国际核运输和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包括放射性废物）的实物保护。《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唯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此外，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被应用于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

* 亦应参考文章“不断扩大的国际法律制度：环境保护与放射性废物管理”，Wolfram Tonhauser（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核和条约法律科科长）和 Gordon Linsley（国际原子能机构废物安全科前科长），《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2000年第42卷第3期。



协定的国家领土范围内在其管辖或在其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的所有核材料。^{**} 这包括包含在保存废物中的核材料，以核实这种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此外，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缔结的附加议定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各国提供的有关含钚、高浓铀或铀-233的高中放废物场所或进一步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关于核责任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1997年《修订〈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1997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这些法律文书为就放射性废物运输期间或核装置（如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已关闭反应堆、正在退役装置或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发生的核事故产生的核损害进行第三方赔偿提供了依据。

最后，与设计用于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特别相关的是有关环境问题的地区文书。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关于核责任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1997年《修订〈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1997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主持下通过的这些条约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公众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公众诉诸法律。它们包括1991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价公约》（埃斯波公约）、2003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价公约〉战略性环境评定议定书》（基辅议定书）和1998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Anthony Christian Wetherall 和 Isabelle Robin

^{**} 依据全面保障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包括铀、钚和钍。